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配电设备运维管理及电气零星维修项目

项 目 编 号 ： JSZC-320000-DCXG-C2025-0032 采 购 单 号 ： CGFW202509023

使用科室：后勤保障部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卖方）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95353546 8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配电设备运维管理及电气零星维修项目；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维修材料，亦不得更换无需修理的零部件。

二、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签订合同后履约 12 个月期满，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评结果（考核标准见附件一），由甲方决定是否服务期内续签，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的考评结果。

2.2 合同履约方式：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若月度考核分≤60 分，甲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未通过视为整改不达标。若整改不达标，或因乙方工作失职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签。无论是否达到上述条件，凡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设备损坏、停电、医疗中断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均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出现可能导致医疗用电中断的重大服务缺陷（如频繁误报、未及时响应故障、虚假记录等），虽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危及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甲方有权临时委派第三方介入运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配合移交必要资料和权限。

若合同期内一年内依据附件一评分标准得出的月度考核平均分≥80 分，则可履行下一年度合同；若年内度月度考核平均分＜80 分，甲方应在年度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未通过视为整

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月度考核平均分按自然年度内 12 次考核成绩算术平均计算，不剔除任何分数。甲方应于每月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通报当月考核结果，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甲方组织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复核结果为最终决定。若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停电、设备损坏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事件，无论考核结果如何，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以考核机制免除其法定赔偿义务。

2.3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总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256000 元），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 整（￥752000 元）人民币（具体明细见附件 2）。*根据医院建设规划，老大楼目前正在进行改造，待投入使用后，需安排值班人员，费用按老大楼值班组实际值岗时间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发生以下情形：(i)如果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提高或者其他社会福利、津贴增加，甲方同意按照此类实际增加费用及其税金来增加合同金额，且乙方同意将上述增加部分用于服务人员。若前述政策性标准下调，导致乙方人力成本减少的，合同金额应相应等额调减，调减金额以政策文件为准，并自政策调整生效日起在甲方首次付款中执行，乙方须在政策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文件及调减计算明细，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材料补齐。(ii)合同金额的增加或减少，应在这种工资或福利增加或减少生效日后甲方向乙方的首次合同付款时立即开始。（iii）如果乙方或者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区域、区域用途、所管理的部门、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以任何方式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则合同金额也要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并签订运行服务补充协议，价格参照投标文件标准，这种调整应在增加、减少或变更发生后的第一次付款中立即得以体现。

3.2 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3 乙方应在付款前【 5 】天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合规发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

四、乙方服务承诺

4.1 乙方服从医院管理，自觉执行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自己的本职工作尽职尽责，除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外，不在医院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并应保证其

员工履行该等义务。

4.2 乙方管理的设备采用设备定时巡视检查、网络上报、按照规程操作及记录项目。

4.3 乙方应指派持有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定时抄录有关仪表数据，记录电压、电流、电量等数值，并每月提供一份给甲方有关部门。

4.4 乙方负责对设备运行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并保持机房内环境整洁。

4.5 乙方在巡视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时通知甲方。

4.6 乙方管理内容及标准均能符合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

4.7 乙方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和管理要求，人员工作效率高、技术水平适应岗位需求。

4.8 乙方的人员岗位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转岗、流动，如有变化，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说明缘由并经同意后方可调换；每月末，向甲方提交次月各岗位值班表。如果运维服务人员缺岗，应提前向甲方汇报，并根据缺岗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凡因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缺岗、脱岗、擅自调岗、轮转、变更岗位或工作地点、未提前报备人员变动等），每发现一人/次，处罚 3000 元；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的，甲方可加倍处罚或启动清退程序。乙方应确保所有运维服务人员为其正式员工或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人员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附件备案，后续每季度更新一次。若乙方未按规定提前报备人员变动，或提供虚假值班记录、培训记录的，每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3 人次及以上缺岗、脱岗或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一人员在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缺岗、脱岗的，每次处罚金额提升至 10000 元；不同人员在连续三个月内累计被发现五次及以上类似违规行为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启动合同解除程序。

4.9 所有岗位运维服务人员必须确保人证相符，且该人员应为乙方直接聘用员工。乙方应在进场服务前向甲方提交所有岗位人员名单、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及有效期清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乙方须配合甲方核查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有持证人员证件持续有效，并在证件复审或换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证明材料。凡因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缺岗、脱岗、擅自调岗、轮转、变更岗位或工作地点、未提前报备人员变动、证件失效

或不具备相应证照等），每发现一人/次，处罚 3000 元；情节严重或重复发生的，甲方可加倍处罚或启动清退程序。自证件失效之日起的值班按缺岗处理，并根据缺岗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同一人员两次出现证件失效或经查实存在伪造、借用证件行为的，或乙方所属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被发现无证上岗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暂停付款并视情况解除合同。定期由甲方后勤保障部门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予以配合整改。

4.10 配电房配备双人 24 小时值班，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并按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排除故障，恢复供电。

4.11 乙方免费提供夜间楼宇零星水电气维修服务，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涉及高压设备操作的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从事低压维修的，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操作证》或其他有效资格证书，等），维修材料甲供，该义务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4.12 乙方应保证员工规范上岗，按照甲方医院管理的特殊要求，严格执行的考核制度，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违反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4.13 乙方应保证员工统一着装、挂牌服务、体检合格，确保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到满意。

4.14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在自查、交接班互查的基础上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做到接受检查不回嘴、提出批评不护短，受到甲方两次批评而未能改正的人员及时更换；如因乙方人员整体素质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达标，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相关人员撤离；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据此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4.15 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服务礼仪、职业道德及技能、防疫政策措施等相关知识培训和演练。值班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四次岗位培训和两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完整培训与演练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内容、签到表及影像资料等）。若未能按时提交记录，或经甲方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开展培训或演练的，每次视为月度考核扣 5 分，累计三次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3000 元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未实际开展培训或伪造培训记录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4.16 每月对全院重点区域供电线路进行巡检一次，每季度对全院供电线路进行全面巡检一次，并有完整的记录；重点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ICU、急诊科、中心供氧站、配电房等关键部位。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5.1 审定乙方运维管理条例（方案），规定服务范围，提出服务标准，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免除乙方基于本合同和自身专业要求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2 督查、检查、指导乙方规范化管理实施过程，实行每月一次检查，提出指导、批评及整改意见。

5.3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进行服务所使用的更衣设施等，应由乙方单独操作控制，但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或紧急情况下不受此限。所提供的场地应包括所有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电和通信网络)，但不提供员工食宿。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

6.2 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

6.3 实行岗位责任制，在自查、交接班互查的基础上，全面落实考核内容，严格执行考核标准。

6.4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其检查、考核评定以至处罚，如人员更换，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6.5 坚决执行甲方所规定的上下班时间，乙方保证员工做到不误时、不脱岗、不串岗，不在岗上闲谈或会客，在完成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完成领导指派的协助工作。

6.6 乙方应具备突发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必须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转。

6.7 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8 承担配电房设备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设备更新与数据处理等工作。

6.9 保证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持配电房的环境卫生。

6.10 承担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人员违规、设备故障等引起的，影响到甲方医院正常工作所导致的责任。

6.11 遵守甲方医院各项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签订、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签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等产权瑕疵、权利负担。

十、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者交由他人履行；即使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分包，乙方仍应对其分包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乙方对其分包商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资质、事故责任等，不得以非直接履行为由推诿责任。配电设备运维、24 小时值班、故障应急处置等核心服务内容不得分包。

10.3 乙方违反 10.1、10.2 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或按相应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逾期未纠正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对其分包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分包行为获得甲方事前同意而免除或减轻。

十一、合同履约管理办法

1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和要求执行。

11.2 乙方工作，必须符合甲方管理的要求，并接受和整改甲方对运行工作的合理意见。

十二、合同款支付

12.1 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都按本次年度投标价结算。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除非甲方增加服务设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作相应调整；调整日期从实际调整执行之日起执行。本条不影响 3.1 的约定。

12.2 运行服务费支付采用月度考核评价后按月度支付方式，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 80（含）-100 分的，支付月度服务费用的 100%；评价结果为 70（含）

-80 分的，月度服务费扣除 1000 元；评价结果为 60-70 分的，月度服务费扣除 2000 元；评价结果≤60 分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后勤保障部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整改经甲方确认达标后，月度服务费一次性扣除 5000 元，此后恢复按考核得分对应区间的支付标准执行。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拒付相应费用。若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医院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甲方有权临时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自通知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无论是否整改完成，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面决定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2.3 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运行服务费。银行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十三、税费

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该‘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运维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值班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等情形

14.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相关资料不齐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4.3 乙方逾期进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提供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4.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

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合同金额不变。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署，乙方须在签署时向甲方提交经其单位盖章确认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供甲方查验并留存备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